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重訂於2014年9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重訂於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述指示為下列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葉國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吳思焯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向本公司之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B) 向本公司之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C) 藉加入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之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A) 重選曹炳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重選葉頌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2014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 僅供識別

注意：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第5(A)及5(B)項新增決議案，本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並將隨附於本補充通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須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未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妥為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第5(A)及5(B)項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填寫正確與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且股東先前已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妥為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第5(A)及5(B)項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應填寫。
2. 請填上欲委任的人士所代表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6.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本表格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視作無效。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為彼所獨自擁有；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